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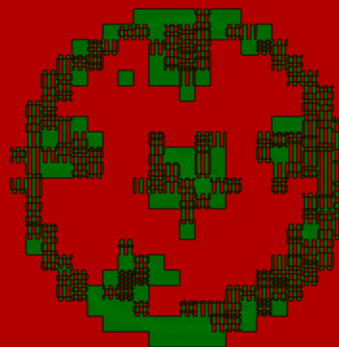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10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李文超等3名同学休学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李文超等3名同学休学。



附件：

李文超等 3 名同学休学情况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	休学起止时间
1	信息工程学院	李文超	23 物联网工程 1 班	2024 年 5 月 7 日-2025 年 2 月 15 日
2	教育与音乐学院	高芳娜	22 音乐学 2 班(师)	2024 年 5 月 6 日-2025 年 2 月 15 日
3	体育与康养学院	张天田	2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	2024 年 4 月 25 日-2025 年 2 月 15 日